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
-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待股東在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6日頒佈之即期匯率以港元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71,463	410,155
服務成本		<u>(240,845)</u>	<u>(273,636)</u>
毛利		130,618	136,519
其他收益	5	26,113	33,373
其他(虧損)/利得	6	(8,770)	8,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32)	(23,9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51,144)</u>	<u>(54,829)</u>
經營所得利潤		72,285	99,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5)	2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772)</u>	<u>3,786</u>
除稅前利潤		67,748	103,850
所得稅費用	8	<u>(35,460)</u>	<u>(33,906)</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9	32,288	69,944
已停止經營業務	10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u>69,300</u>	<u>23,4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01,588</u>	<u>93,363</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u>(1,890)</u>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890)</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99,698</u>	<u>93,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12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6元</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4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0	22,970
投資性房地產		18,212	19,472
商譽		105	105
無形資產		8,868	3,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850	39,000
其他應收款		50,000	255,0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271	5,83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1,286
遞延稅項資產		2,04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218	377,5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72,607	219,087
其他應收款		469,301	107,4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829	11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434	524,450
流動資產總額		1,085,171	970,931
資產總額		1,332,389	1,348,52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79
儲備		1,210,319	1,195,001
權益總額		1,212,773	1,197,480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8,782	113,285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8,177	19,399
預收客戶款項		6,244	8,637
應交所得稅		26,413	9,722
		<u>119,616</u>	<u>151,043</u>
流動負債總額		119,616	151,043
負債總額		119,616	151,0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2,389	1,348,523
流動資產淨額		965,555	819,8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彼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初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訂準則，且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以2017年12月3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於該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中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同收入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之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於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在留存收益中確認，且該等比較數字將不予重述。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方面預期將受到影響：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i) 賽事運營及營銷(提供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 (ii) 體育服務(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 及(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提供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服務) 目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之3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著主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主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主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隨著創造或改良資產而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主體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對主體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該主體具有就至今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主體活動並不屬於該3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某個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客戶合同(尤其是本集團之賽事及贊助合同以及廣告服務合同)之潛在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識別該等合同下之履約義務，而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而言，總代價將根據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這或會對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取消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所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205,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就貼現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出現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法。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作為組合評估不確定之稅務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高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直至更詳盡之評估已完成為止，本集團無法估計該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賽事贊助收入	257,906	229,323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67,802	50,266
— 賽事廣播權銷售	29,340	142
— 個體消費	16,415	15,427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	79,245
廣告收入	—	35,752
	<u>371,463</u>	<u>410,155</u>

5.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保本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	5,796	6,992
來自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10,432	417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8	4,269
政府補助(附註(b))	8,516	20,395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465	1,294
其他	236	6
	<u>26,113</u>	<u>33,373</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0%至4.5%。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天津市政府機構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各自城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6. 其他(虧損)/利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3)	(6,581)	(14,09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25)	(327)
匯兌(虧損)/利得	(1,033)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28,000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	1,3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3,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3)
其他	1,028	(4,702)
	<u>(8,770)</u>	<u>8,729</u>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兩個營運部門指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即(a)賽事運營及(b)廣告節目及品牌。於本期間，本集團更改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中拆分出一個新營運部門「體育服務」。內部報告結構變更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前期分部披露資料已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於已停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0)中闡述。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
體育服務	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視頻節目以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利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賽事贊助收入	257,906	-	-	257,906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	67,802	-	67,802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29,340	-	29,340
- 個體消費	-	16,415	-	16,415
分部收入總額	257,906	113,557	-	371,463
服務成本	(179,565)	(61,280)	-	(240,845)
分部業績	78,341	52,277	-	130,618
其他收益				26,113
其他虧損				(8,7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72)
所得稅費用				(35,4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u>32,2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賽事贊助收入	229,323	—	—	229,323
體育服務收入	—	—	—	—
— 賽事舉辦收入	—	50,266	—	50,266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142	—	142
— 個體消費	—	15,427	—	15,427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79,245	—	—	79,245
廣告收入	—	—	35,752	35,752
	<u>308,568</u>	<u>65,835</u>	<u>35,752</u>	<u>410,155</u>
分部收入總額				
	<u>308,568</u>	<u>65,835</u>	<u>35,752</u>	<u>410,155</u>
服務成本	(204,081)	(40,044)	(29,511)	(273,636)
分部業績	<u>104,487</u>	<u>25,791</u>	<u>6,241</u>	136,519
其他收益				33,373
其他利得				8,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86
所得稅費用				<u>(33,90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u><u>69,944</u></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A	64,398	59,838

收入乃來自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

8. 所得稅費用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37,938	33,90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36)	—
	<u>37,502</u>	<u>33,906</u>
遞延稅項	<u>(2,042)</u>	<u>—</u>
	<u><u>35,460</u></u>	<u><u>33,906</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 (2016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利潤乘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	<u>67,748</u>	<u>103,850</u>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31	25,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1	(5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3	(946)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9)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016	2,06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473)	3,6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27	3,283
預扣稅	8,00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436)</u>	<u>-</u>
所得稅費用	<u><u>35,460</u></u>	<u><u>33,906</u></u>

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無形資產攤銷	3,268	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3	3,568
投資物業折舊	1,260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	603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7,389	10,638
職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644	34,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1	9,8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203	1,948
核數師酬金	5,600	2,5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3)	6,581	14,09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25	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6)	<u><u>3,260</u></u>	<u><u>-</u></u>

10.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有NBL賽事業務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獲得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從而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同日智美籃球之控制權已轉至收購方。作出該出售后，本集團已停止經營NBL賽事業務。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NBL賽事業務年度利潤	-	23,419
出售NBL賽事業務利得	<u>69,300</u>	<u>-</u>
	<u>69,300</u>	<u>23,419</u>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0,755
服務成本	<u>-</u>	<u>(33,981)</u>
毛利	-	36,7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5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u>	<u>(3,013)</u>
除稅前利潤	-	31,226
所得稅費用	<u>-</u>	<u>(7,807)</u>
出售利得	92,400	-
所得稅費用	<u>(23,100)</u>	<u>-</u>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u>69,300</u>	<u>23,419</u>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職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1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8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	1,807
已停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27,019
現金流入淨值	－	27,019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應收賬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0	－
其他應收款	3,600	－
應付賬款	(10,000)	－
出售資產淨值	23,600	－
出售利得	92,400	－
總代價	116,000	－
總代價		
－ 以現金償付	75,400	－
－ 應收代價	40,600	－
	116,000	－
出售下列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75,4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0)	
	55,400	－

11. 股息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向於2017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2016年：無)，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0,532,000元。

本公司將於2018年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2016年：無)，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8,762,000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101,588</u>	<u>93,363</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7,434</u>	<u>1,609,045</u>

(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101,588	93,363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u>(69,300)</u>	<u>(23,419)</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32,288</u>	<u>69,944</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69,3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41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3. 應收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3,287	233,1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680)	(14,099)
	<u>172,607</u>	<u>219,087</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6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們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2,590	89,213
1至3個月	65,410	42,475
4至6個月	59,680	36,652
7至12個月	3,420	7,483
1至2年	3,000	39,264
2年以上	8,507	4,000
	<u>172,607</u>	<u>219,087</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20,68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99,000元)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099	-
年度撥備	<u>6,581</u>	<u>14,099</u>
於12月31日	<u><u>20,680</u></u>	<u><u>14,099</u></u>

單獨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財務狀況意外遭遇困難之客戶有關。在撥備賬戶中扣除之款項一般在可證明得以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4,927,000元(2016年：人民幣50,747,000元)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7,483
1至3個月	3,420	-
7至12個月	-	39,264
1至2年	3,000	4,000
2年以上	<u>8,507</u>	<u>-</u>
	<u><u>14,927</u></u>	<u><u>50,747</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付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68,782</u>	<u>113,285</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9,215	65,011
1至3個月	6,400	9,995
4至6個月	6,027	16,908
7至12個月	425	13,486
12個月以上	<u>36,715</u>	<u>7,885</u>
	<u>68,782</u>	<u>113,28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7年，是中國體育不斷深化改革的一年。全民健身作為體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迎來了一系列新舉措，呈現出一片新氣象。覆蓋城鄉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日趨完善，政府主導、部門協同、全社會共同參與的全民健身事業發展格局初步形成。

在眾多健身方式中，以馬拉松為代表的路跑運動近些年在促進全民健身、助力健康中國建設方面發揮著難以替代的龍頭和輻射作用。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市場運作的良性發展模式逐漸形成，帶動馬拉松運動產業快速發展，直接從業人口72萬，間接從業人口200萬，年度產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7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馬拉松及相關賽事已經基本覆蓋了含西藏在內的全國31個省區市的234個城市，參賽人次近500萬，賽事數量、參賽人數均有大幅提升。

本集團在2017年依舊佔據馬拉松賽事運營的領先位置，在省會及一線城市萬人以上規模大型馬拉松賽事中佔據半壁江山，繼續保持馬拉松產業發展領導者的行業地位。

在參與人群不斷擴大、賽事數量持續提升的同時，智美在其馬拉松產業運營上也在不斷探索打造賽事品牌文化、提升服務水準。其中「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IP正式啟動，「奔跑中國」系列賽是由中央電視臺和中國田徑協會聯合主辦的國家級IP，智美體育集團獨家運營，2017年共16站比賽，其中「紅色之旅」主題賽事含上海、遵義、延安、吉林、北京、襄陽、南昌、長沙8站，「改革開放」主題賽事包括昆明、瀋陽、南京、杭州、青島、防城港、廣州、深圳8站。賽事報名人數超過100萬人次，參賽總人數超過40萬人次。

在「奔跑中國」的IP之下，賽事告別了單打獨鬥的運行模式。一些二三線城市的賽事與廣馬、北馬這樣的品牌賽事進入同一系列賽，能有效提升賽事的社會參與度和市場認可度，活躍當地馬拉松市場。系列賽還針對普通跑友推出積分機制和高額的獎金激勵，進一步拓展大眾跑友獲得榮譽感、成就感的渠道，激發、提升人們參與跑步鍛煉的熱情和「粘度」。「中國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們用「奔跑中國」的方式把這種精神和追求進一步激發出來，以體育賽事為載體，凝聚、踐行並傳播我們的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不僅僅是在履行社會責任和使命，更是在培育本土體育文化基因和原創賽事品牌。」—引自新華社報導。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需要堅守中華文化立場，立足當代中國現實，結合當今時代條件，堅持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如今「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已經在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的道路上，為具有中國體育文化基因的原創賽事品牌的發展，走出了一條新路。「奔跑中國」2017賽季得到國家領導人、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體育總局的批示肯定，同時被中央電視臺評為2017年國內體育十大新聞。

在2017年中國馬拉松年會上，本集團運營賽事共獲得25枚獎牌，其中11個賽事被評為金牌賽事稱號，本集團也連續兩年獲得「中國馬拉松推廣貢獻獎」的殊榮。從2012年到2017年的6年間，中國馬拉松的金銀銅牌等級賽事數量逐年遞增，本集團以11場金牌賽事佔據了25%的份額。2017年本集團亦成功運營了第16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暨2017東莞國際馬拉松，這也是亞洲最高級別馬拉松賽事落地中國舉辦的典範。綜上所述，本集團繼續領跑中國馬拉松產業。

2017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賽事管理、營銷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法務及內控管理及行政管理六大體系的制度文件升級。所有管理文件優化更新達到513個，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順利上線，創立了「二維賽事管理」模式，管理體系得到全面升級，使公司進入了科學化管理時代。本集團制定的賽事管理手冊，已獲得ISO9001認證，成為今後指導本集團馬拉松賽事業務開展的重要管理標準。

2018年本集團之營運戰略為「體育+科技+互聯網」。伴隨本集團「奔跑中國」、「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工程」兩大國家級項目的落地與成熟，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全民健身產業深耕細作，建立行業標準、優化賽事運營、拓展賽事運營及營銷及體育服務領域多產品協同開發，提高廣大人民群眾對體育的興趣，促進個體消費市場的蓬勃發展，運用資本優勢加大產業鏈企業的投資併購，進一步引進優秀管理人才，繼續保持體育產業、全民健身及路跑產業的行業領頭羊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

智美與各城市合作共建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線上服務平台，以服務參與馬拉松等全民健身賽事的市民為基礎，提供每日健身資料分析、健康餐飲、科學健身方案。運用體育+互聯網手段，將眾多運動愛好者連接起來。通過激勵、對比來提高廣大人民群眾參與體育運動熱情，形成良好的科學健身習慣。發揮科技在體育產業的巨大作用，以科技提升體育產業的增加值和內涵。

業務回顧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營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2017年本集團成功運營了「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2017年成功運營「紅色之旅」及「改革開放」兩大主題共16站賽事，包括2017上海崇明國際馬拉松、2017杭州國際馬拉松、2017南昌國際馬拉松、2017長沙國際馬拉松、2017廣州國際馬拉松、2017深圳國際馬拉松等。另外本集團還成功運營了第16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暨2017東莞國際馬拉松，以及城市馬拉松賽事，包括2017長春國際馬拉松、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2017常德國際馬拉松。

本集團實施了馬拉松贊助商服務全面升級，以貫穿賽前、賽中、賽後的全產業鏈馬拉松贊助服務方式，將賽事主體、賽事載體、賽事媒體、賽事衍生、賽事整合五大元素完美結合在一起，開啟了體育IP產業鏈贊助服務新模式。

本集團在營銷領域中進一步加強客戶拓展，全年共開發客戶668家，新增合作客戶77家，跨越31個行業，客戶數量同比增長130%。與本集團形成多次合作的客戶27家，其中包括一汽一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責任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覆蓋汽車、地產、保險、快消、金融等各個行業領域。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採購服務、大眾消費、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節目版權等領域。

伴隨國家全民健康的政策出臺，各地方政府加大在體育運動及全民健身領域的投入，為廣大人民群眾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運動健康平台，馬拉松賽事成為政府服務採購的重要項目之一。一場馬拉松賽事是對當地政治、經濟、民生、綜合治理能力的大檢閱，同時也是城市名片傳播、對外招商引資的良好宣傳渠道。各地政府舉辦大型馬拉松賽事不僅進一步滿足廣大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嚮往的需求，也對城市的歷史、文化、優秀典型事件進行良好的傳播，樹立了積極向上正能量的城市形象。

2017年本集團也對運營的各類賽事除進行中央電視臺直播外，也增加了互聯網新媒體平台的播出，增加了賽事影響力傳播的同時，也形成了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版權收益的有效嘗試。2017年，本集團繼續彙聚體育消費人口，實行體育服務升級，不斷推出新的體育服務產品。結合境外優質賽事合作開發馬拉松旅遊產品，結合國內賽事推出的馬拉松訓練營、專屬徽章、炫馬時鐘、專屬號碼簿及特色馬拉松獎牌等個體消費領域的有效嘗試，進一步推動了跑友服務升級，使廣大參與者獲取賽事更加優質體驗，也為賽事個體消費收入提供了多樣化的產品平台。

行業及集團展望

「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發展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是本集團打造全民健身產業升級的又一有力舉措。聯盟發起單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和本集團，國家發改委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為理事長單位，本集團為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單位，聯盟成員為中國智慧城市、企事業單位、科研機構和專家。

聯盟將致力於貫徹落實全民健身國家戰略要求，制訂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標準，組織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的系統評估及達標評價，推進智慧城市全民健身體系建設和應用。制定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建設標準，推出一批「智慧賽事」，接入各地「智慧場館」，規範「智慧體育服務」內容，使智慧城市在全民健身的建設有章可循，科學發展。

2018年根據智慧城市全民健身發展規劃，完成「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的搭建，並推出30場「智慧馬拉松」。全民健身公共服務平台，以數據融合、技術融合、業務融合為主要目標，拓展智慧城市大數據在場館、賽事、培訓等方向的應用，從訓練、檢錄到救助，感受到智慧城市中樞中社保、教育、醫療等各系統資料通過全民健身服務平台的處理所給予的科學決策與精準服務，不斷完善的人工智能健康健身助理將刷新民眾對於「智慧」的理解。

2018年是「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的第二年，本集團計劃就「奔跑中國」推出三大主題共30站賽事，三大主題分別為「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和「將改革進行到底」。這三個主題旨在謳歌改革開放四十周年的偉大成果，解讀新時代「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性，展現黨中央領導下全國人民在美麗中國的幸福生活。「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踐行體育供給側改革、不斷加強馬拉松行業規範、提升馬拉松賽事品質、促進馬拉松產業發展、弘揚馬拉松文化建設，已經發展成為中國最受歡迎、最具影響力的品牌賽事之一，有力的推動了體育強國和健康中國建設，是本集團今後長期發展的重點專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廣告節目及品牌。本集團於本期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部門。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參賽者及媒體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臺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2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賽事而無運營群體性賽事，因此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下降；及(ii)因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收入。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本期無運營群體性賽事項目；
- 體育服務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約7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戰略調整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i)加強成本控制及(ii)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其他項目成本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賽事規模化之後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大幅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本期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
- 體育服務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5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為2017年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
- 因本集團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服務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但是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集中運營馬拉松導致其他業務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較高毛利率的馬拉松業務佔比較高。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約2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8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並加強了成本控制；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集中運營馬拉松賽。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集中運營行業前景較好的馬拉松業務而暫時放棄傳統的群體性賽事；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10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使收入大幅增加；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毛利率，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5%。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所述關於智美籃球的出售，而該公司主要運營NBL業務，本集團將該項經營業務作為已停止經營業務，該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9.3百萬元是完全從處置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從而增加了相關推廣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約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減少導致的。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利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利得由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年度的淨利得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20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度有出售子公司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未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並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該公司的核心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及傳播等服務。上市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待股東在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6日頒佈之即期匯率以港元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頒佈之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103,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17年3月30日	258,000	1.82	1.82	469,560
2017年3月31日	1,140,000	1.84	1.84	2,097,600
2017年4月3日	2,469,000	1.82	1.79	4,452,320
2017年4月5日	640,000	1.84	1.83	1,174,720
2017年4月6日	718,000	1.83	1.81	1,304,470
2017年4月7日	1,126,000	1.82	1.80	2,039,920
2017年4月10日	2,670,000	1.82	1.77	4,801,600
2017年4月12日	3,845,000	1.72	1.65	6,507,410
2017年4月28日	651,000	1.61	1.56	1,023,940
2017年5月2日	343,000	1.62	1.59	551,300
2017年5月4日	533,000	1.66	1.63	877,190
2017年5月5日	576,000	1.65	1.61	935,160
2017年5月8日	656,000	1.66	1.63	1,077,940
2017年5月9日	478,000	1.66	1.63	787,700
合計：	16,103,000			28,100,830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總裁，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自2018年2月15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18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即時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7年全年業績及2017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sdomsports.com.cn>)，2017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